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3强清34号

申请人：点赢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点赢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点赢”公司）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，称清算组未接管到点赢公司的证照、财务账册、重要文件等资料，点赢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，清算组无法继续开展清算工作。另，在本案强制清算过程中，点赢公司股东王玉薇、李佳珊与法定代表人江瀚光自行组成清算组，并已自行申请注销工商登记，点赢公司已无须清算组继续清算。故提请本院终结点赢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19年8月22日，王玉薇以点赢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股东李佳珊失联，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点赢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2019年9月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王玉薇对点赢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于2019年10月16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。嗣后，点赢公司自行成立清算组，并向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点赢公司。2019年12月5日，

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点赢公司注销登记。

本院认为：强制清算是公司退出市场机制的重要途径。因点赢公司自行成立清算组并已注销了公司登记，该注销行为为本院在本案中不予评价和处理。债权人若认为利益受到损害，可另行按工商记载向相关责任人员主张权利。对于被申请人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的，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根据点赢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，可以认定无法继续对点赢公司进行清算。点赢公司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三条、第一百八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点赢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锐

审 判 员 李 骏

审 判 员 孙红日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

书 记 员 张雪盈
法官助理 姚 敏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，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，报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，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，申请注销公司登记，公告公司终止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 ……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，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、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。